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1月12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月14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7日北醫校人字第1100001581號令修正，全文13條

-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限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 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二、 申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及未具部定資格申請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 三、 院教評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 新聘或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 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二、 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辦法第八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三、 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四、 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著作。升等著作為五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代表著作須為已出版之論文。
- 五、 申請改聘者凡具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年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規定：

- 一、 申請新聘專任教師，由學校之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規定進行初審，合格後提報院級教評會審查。
- 二、 申請新聘兼任教師
 - (一)各系所單位因教學需求，得經系所主管評核後提出聘任申請。
 - (二)擬聘兼任講師需符合下列二項：
 1. 已具部定教師資格者，若於本校附屬醫院任職者，經評核後得逕行聘任；其餘申請者，則須於帶滿一梯次實習課程經評核之後，始得提出申請。
 2. 未具部定教師資格者，若於本校附屬醫院任職者，需帶滿一梯次實習課程後，並於該學期及下一學年皆已排定負責一梯次護理實習課程，經評核後得逕行聘任；其餘申請者，則須於帶滿二梯次實習課程之後，並排定第三梯次實習經評核之後，始得提出申請。
- 三、 符合上述一、二規定之新聘專、兼任教師，院長就院教評會委員中遴選委員三名，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審查意見表」予以實質審查，提報院教評會審查。

第八條 各級教師升等審查，由院長就院教評會委員中遴選委員三名，依據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之審查，羅列審查意見及初審評分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學術研究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

1. 學術研究型升等之基本門檻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升等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四、五、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以學位升等者，研究評分由委員依其公開演講表現評分，佔 100%，評分標準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 80 分(含)以上，且總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
3. 以著作升等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辦理，學術期刊論文積分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教授 350、助理教授 250)得 85 分，滿分標準為：教授 530、副教授 410、助理教授 300。
4. 教師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不同職級教師其送審論文應達下列標準：
 - (1)教授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 (2)升等教授：須至少 3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 。
 - (3)升等副教授：須至少 2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

代表著作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前 40%或 $IF \geq 3$ ；上述代表論文須發表在 SCI、SSCI、EI 期刊，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4)各職級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geq 10$ 除外)

5. 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下，於本職等內有一篇 $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各職級不受本條款第 4 點之規範。
6. 代表著作之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ISI)所公布 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最新領域排名或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或 5 年影響係數(5-year Impact Factor)為準。
7. 研究計畫件數及升等論文篇數條件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教學實務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教育/教學與研究成果審查標準：

1. 教學實務型升等以教育/教學相關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辦理。基本門檻依本校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辦理，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二、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教育/教學與研究成果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教授 350、助理教授 250)得 85 分，滿分標

準為：教授 530、副教授 410、助理教授 300。

三、產學應用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產學應用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產學成果審查標準：

1. 產學應用型升等以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送審，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辦理。基本門檻依本校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辦理，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研究/產學成果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教授 350、助理教授 250)得 85 分，滿分標準為：教授 530、副教授 410、助理教授 300。

四、以上三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須以本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申請學術研究型之兼任教師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五、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覆，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六、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須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七、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若具嚴重造假之情事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院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定第五條之辦法實施。

第十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辦法實施，以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實施。

- 二、 本學院兼任教師每年續聘時，需具本學院授課或臨床實習指導之事實；唯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欲申請著作升等，資料審查要點如下：

- 一、 論文積分需符合本校各職級標準。
- 二、 包括代表著作在內，至少需有三篇 SCI/SSCI 論文以本校本院名義發表。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